

水城路东、临港路南住宅项目砂石土资源处置项目竞争性谈判

反向竞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DSITC-04220508)



采 购 人: 青岛西海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报价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协议草案	15
第五章 报价文件	2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采购条件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西海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水城路东、临港路南住宅项目砂石土资源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DSITC-04220508）以竞争性谈判（反向竞价）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价人参加采购活动。

2. 采购需求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水城路东侧、隐珠四路南侧、清华园小区西侧。建设单位为青岛万珠置业有限公司。

2.2 服务内容：计划对项目宗地红线范围内开采的约 127467.77m³（虚方）砂石土资源进行资源化处置，其中强风化花岗岩 125486.15m³（约 40%位于地下水位以内，岩石坚硬程度等级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中风化煌斑岩 1981.61m³（均 60%在地下水位以内，饱和单轴抗压强度平均值为 34.33MPa，标准值为 34.01MPa，岩石坚硬程度等级为较硬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IV 级）包括从场内外运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的配套措施等（详见竞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采购预算（底价）：908127.26 元（最终报价不得低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3. 竞价人资格条件

3.1 基本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报价时须提供竞价人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3.2 信用要求

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竞价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竞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

（1）竞价人须具有《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登记备案证》（报价时须提供竞价人的登记备案证原件或复印件）；

（2）竞价人须承诺“合同执行中，竞价人需注明运输单位，竞价人自有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的渣土运输车辆满足处置运输要求，车辆所在运输企业需达到青岛市建筑垃

圾运输企业综合评价 A 级、B 级”（报价时须提供诚信承诺书）；

（3）竞价人须承诺“按《砂石土资源处置方案》规范编制的《砂石土资源处置方案》执行，且必须运至竞价单位合规合法的资源化设备所在场地或堆料场（最多不超过 3 个处置点）”（报价时须提供诚信承诺书）；

（4）竞价人须在代理机构驻地按要求（详见公告附件竞价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关于竞价文件获取的要求）领取竞价文件并登记备案（本次采购实行线下纸质化评审，以在代理机构驻地正式发放的竞价文件相关要求为准），未向代理机构领取竞价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竞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竞价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在代理机构驻地，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现场购买竞价文件（报名审核不代表资格审查）；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

（3）《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登记备案证》。

4.3 竞价人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完整企业信息，进行注册。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或拨打网站技术电话。

5. 报价文件的提交

5.1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5.2 提交方式：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166 号西部机关办公中心 2 号楼 6 楼第四开标室纸质文件提交。

6. 开启时间及地点

6.1 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6.2 开启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166 号西部机关办公中心 2 号楼 6 楼第四开标室。

7. 其他说明

7.1 竞价人必须向代理机构领取竞价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代理机构领取竞价文件

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竞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2 本次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7.3 竞价人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以银行电汇、转账汇款等方式交纳 18000 元（人民币）的竞价保证金。

7.4 疫情防控期间，请竞价人做好个人防护，进入采购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符合标准的口罩，并出具健康码和行程码。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西海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井冈山路 756 号

联 系 人：李正国

电 话：13954267651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楼 2411 室

联 系 人：于华

电 话：0532-68972511、13708967592

电子信箱：zb_yuhua@126.com

2022 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

1. 总则

1. 1 适用范围

本反向竞价采购文件（简称竞价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采购邀请”第1条所述采购项目。

1. 2 费用承担

竞价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3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竞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等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视同竞价人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 5 计量单位

除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6 时间单位

除竞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价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 7 响应和偏离

1. 7. 1 报价文件应当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竞价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采购需求”、“协议草案”等）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1. 7. 2 采购人允许报价文件偏离竞价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报价无效。

1. 7. 3 报价文件对竞价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报价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竞价人响应竞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1. 8 知识产权

竞价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

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竞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竞价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竞价文件

2.1 竞价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价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报价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协议草案；
- (5) 报价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价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竞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竞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仅限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或书面形式，通知竞价人澄清或修改竞价文件。因竞价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竞价人不能及时查阅通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系指符合竞价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第 3 条“竞价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登记备案

证》、诚信承诺书等有关资质文件；

(5) 资源化处置方案；

(6) 竞价文件规定或竞价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3. 1. 2 竞价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单独装袋提供。

3. 1. 3 不按第 3. 1. 1 项、3. 1. 2 项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3. 2 报价

3. 2. 1 竞价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报价不得低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3. 2. 2 本次采购实行二轮报价法，并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相同时，由报价相同者进行第三轮报价；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唯一最高价）。

3. 2. 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3. 2. 4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2. 5 竞价文件关于报价的其他规定。

3. 3 报价文件有效期

3. 3. 1 本项目报价文件有效期（简称报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3. 3. 2 在报价有效期内，竞价人撤销报价文件的，应该承担竞价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 3.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竞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竞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 4 竞价保证金

3. 4. 1 竞价人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竞价文件第一章）前，以银行电汇、转账汇款等方式交纳 18000 元的竞价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汇款时务必注明行号，否则将严重影响保证金退还时间）：

户名：青岛西海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自贸区支行

账号：37150198571000003915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沂河路 76 号

电话：86893268

3.4.2 竞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3.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结束后，无违约情况发生，15日内无息退还。竞价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的，请及时与保证金收款单位联系；逾期办理的，保证金收款单位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放弃成交或撤销报价文件；
- (2) 竞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竞价人与采购人、其他竞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报价方案

竞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3.6 报价文件的编制

3.6.1 竞价人应按竞价文件的要求和第五章“报价文件”的格式编写报价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有关报价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有偏离，应在报价文件中列明。报价文件在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必须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6.4 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报价文件的规定处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

(2) 竞价人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

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

(4)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报价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识和递交等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竞价人须对报价文件用密封件进行密封，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4.1.2 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竞价人名称。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竞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地点。

4.2.2 竞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3) 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竞价人的报价文件均不退还。

4.3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竞价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价文件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识（在竞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按前述规定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的，不予受理。

5. 开启

5.1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报价文件，并邀请所有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的竞价人名称；
- (3) 竞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开启报价文件，按照签到顺序或主持人公布的顺序公布竞价人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启会议结束。

5.2.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竞价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公布的，竞价人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开启疑义

竞价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价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竞价人未参加开启会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6.2 采购小组审查竞价人报价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资格条件并完全响应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竞价人为合格竞价人（合格竞价人数量不足三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合格竞价人有资格进行下一轮的报价。

6.3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小组从合格竞价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单位。

7. 竞价结果异议

竞价人对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并提供实质性证据。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出具法定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服务费

成交人应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8000 元的服务费（不含专家费）。

8.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报价须知”、“协议草案”、“采购需求”、“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 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收到成交确认书后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砂石土资源处置合同；逾期不签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扣除竞价保证金，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水城路东、临港路南住宅项目砂石土资源处置项目
2. 工程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水城路东侧、隐珠四路南侧、清华园小区西侧。
3. 建设单位：青岛万珠置业有限公司
4. 服务内容：计划对项目宗地红线范围内开采的约 127467.77m³（虚方）砂石土资源进行资源化处置，其中强风化花岗岩 125486.15m³（约 40%位于地下水位以内，岩石坚硬程度等级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中风化煌斑岩 1981.61m³（均 60%在地下水位以内，饱和单轴抗压强度平均值为 34.33MPa，标准值为 34.01MPa，岩石坚硬程度等级为较硬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包括从场内外运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的配套措施等。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计划处置砂石土资源数量及占比与最终运输数量及占比的差额风险由竞价人承担。
5. 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最终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 收款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进场处置前一次性缴纳合同全款，开具非税收发票。

二、服务要求

1. 竞价人能够建立完整清晰的资源化处置方案，提高工作效率。
2. 采购人不提供处置用地及相关设备，竞价人须自行建立处置点，并配置相应的设备、人员，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因建立处置点所产生的费用由竞价人承担。
3. 运输要求
 - 3.1 根据项目进度由竞价人自行安排，及时清运，24 小时服从调度。需要运输的，可以自行运输，也可以委托运输经营单位运输。在运输时，随车携带车辆准运证，按照青岛市相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
 - 3.2 必须运至竞价单位合规合法的资源化设备所在场地或堆料场（最多不超过 3 个处置点），否则按废标处理。
 - 3.3 成交单位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任何事故自行承担。
4. 环保要求
 - 4.1 粉尘污染控制

(1) 收运车辆全部采用符合青岛市渣土运输规定的封闭式运输车辆，减少道路飘洒；设置专用行驶路线，严禁车辆在场区内随意行驶；配备洒水车，在场区内、外运输道路上不定时洒水，防止扬尘。

(2) 场区内设车辆冲洗系统，实现车轮的 360° 清洗。

4.2 噪声污染控制

(1) 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的处理设备，同时在设备处设置隔音设施，设施内宜采用多孔吸声材料。

(2) 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

(3) 其它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控制。

5. 安全要求

5.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 安全生产目标：达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人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火灾，无中毒事故”。并将一般轻微事故发生频率控制在 1% 以下。

(2) 安全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3) 安全管理：作业方必须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设置工程安全负责人，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作业安全分为作业管理、安全教育、机械设备、现场维护及日常生活 5 大部分，负责将采购人安全管理小组的决定落实并对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做到安全落实到人，专人专项，职权分明。

(4) 安全教育制度：按照采购人的安全教育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制订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现场组织切合实际的作业程序，正确严格地执行和运用作业及安全规范。统一进行安全教育，增强质量、安全意识。

5.2 一般规定

(1) 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凡在 2m 及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防护设施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点牢靠。如系安全带确有困难时，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确保安全的其它防护措施，不得冒险作业。高空作业必须在合适位置装设安全防护网，防止异物掉落。所有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安全网等）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严禁使用过期或失去防护作用的防护用品。

(2) 作业现场应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及时清运。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保持潮湿。

(3)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作业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作业。及时作出大风，大雨预报，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防止发生事故。禁

止在台风、暴雨等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作业。台风来临前，所有的机械要停放在安全地点，所有零星材料要加强覆盖，所有生产和生活临设要加防风缆和压盖。

(4) 作业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为确保作业安全，根据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办理安全作业手续，手续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作业。

5.3 按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的要求，成交人应提前准备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需准备的各种相应资料、办理相关手续、签订相应协议等。

6. 砂石土资源处置运输距离不得超过 30 公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

三、廉政责任

双方均应信守商业道德，任何一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或代理不得为获得特殊便利而向另一方的员工、机构或代表提供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其他财物、或进行其他不正当的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违者将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终止双方的全部业务往来，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协议草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青岛西海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_____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1. 2 项目地点：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2. 1 合同协议书；

2. 2 成交通知书；

2. 3 报价文件；

2.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委托处置内容及范围

3. 1 服务范围：_____。

3. 2 处置内容：包括从场内外运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的配套措施等。

3. 3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流程手续。

四、委托处置规模

项目宗地红线范围内开采的共约_____m³（虚方）。

五、委托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最终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六、质量要求

6. 1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

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审批。

6.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保证金

7.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2)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

7.2 支付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进场处置前一次性缴纳合同全款，开具非税收发票。

7.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无权提取动用。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协议规定直接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 元的，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 5 日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单方擅自中止、终止、解除本协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及区砂石土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审核后，甲方于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甲方负责协调砂石土资源化处置临时场地（红线内）事宜。

8.1.2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8.1.3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8.1.4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8.2 乙方工作

8.2.1 按本合同“委托处置内容及范围”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8.2.2 承担项目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和要求：乙方全权负责现场的生产安全、环保、现场治安、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保卫、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施工围挡等相应措施，按青岛市有关规定搞好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现场管理，由乙方承担费用。

8.2.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果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8.2.4 乙方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砂石土资源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费用。

8.2.5 乙方应遵守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安全文明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8.2.5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8.2.6 乙方委托运输企业为_____，运输企业渣土运输车辆满足处置运输要求，车辆所在运输企业需达到青岛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综合评价 A 级、B 级，车辆明细见附件 1。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9.1 违约

9.1.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开工的，工期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9.1.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运并对砂石土余渣另行处置，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所委托内容的处置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标准或不按协议书规定挑选拉运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整改后仍达不到服务标准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转运通知书后，应立即安排有关转运事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顺利在协商转运时间内完成转运，超出约定时间或造成建设方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外运，甲方通知两次以上仍不能按时转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

9.2 索赔

9.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9.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9.3 争议

9.3.1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由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管辖。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完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0.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0.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青岛西海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370211MA7G15JR5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自贸区支行

账 号：37150198571000003915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附件 1：

运输车辆一览表

序号	运输企业	车牌号	运载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五章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水城路东、临港路南住宅项目砂石土资源处置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SDSITC-04220508)

竞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价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竞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证明。

竞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水城路东、临港路南住宅项目砂石土资源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DSITC-04220508）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竞价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竞 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水城路东、临港路南住宅项目砂石土资源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SDSITC-04220508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m ³)	小计(元)
1	砂石土资源处置		m ³		
合 计			小写:		
			大写:		

竞 价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2. 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登记备案证；
3. 诚信承诺书（格式后附）；
4. 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诚信承诺书

青岛西海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竞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水城路东、临港路南住宅项目砂石土资源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DSITC-04220508）的竞价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竞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竞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若私下接触采购小组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报价或成交资格；

四、我公司承诺“合同执行中，竞价人需注明运输单位，竞价人自有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的渣土运输车辆满足处置运输要求，车辆所在运输企业需达到青岛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综合评价A级、B级”，承诺“按《砂石土资源处置方案》规范编制的《砂石土资源处置方案》执行，且必须运至竞价单位合规合法的资源化设备所在场地或堆料场（最多不超过3个处置点）”；

五、我公司承诺，成交后确保自有地磅系统数据无偿接入西海岸新区砂石土资源监管平台。

六、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成交、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当场次成交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竞 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砂石土资源处置方案

六、竞价文件规定或竞价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竞价文件附件

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 件 人：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水城路东、临港路南住宅项目砂石土资源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SDSITC-04220508

密 封 件：共 个，第 个

竞 价 人：

联系地址：

(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密封件封签格式

(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